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1/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1. 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產之處理程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本程序有特別規定外，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營繕工程管理辦法」及「授權額度標準及核決權限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3. 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使用權資產。</p> <p>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其他重要資產。</p>		
<p>4. 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2/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4.9 交易金額：本程序所述及之金額，均係以「新台幣」計列。同一計畫或同一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之累計係依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4.10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4.11 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4.12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4.13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14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5.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淨值 20%』或『一億元』者（以孰低者為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p>5.1.1 每筆交易金額。</p> <p>5.1.2 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p> <p>5.1.3 同一計畫預計總交易金額。</p> <p>5.2 使用單位應先就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用途及其效益作比較分析，經使用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應會簽管理單位再次評估。</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3/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5.3 經評估完成後，由權責單位與交易相對人協議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交易條件，再呈董事長核准。</p> <p>5.4 一次購入價額超出上述規定，應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分次購入價額超出上述規定，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5.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5.1 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5.5.2 不動產鑑價報告，或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代替鑑價報告者，其應行記載事項應依金管會規定。</p> <p>5.5.3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5.4 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鑑價。</p> <p>5.5.5 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或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第13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5.5.6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不動產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5.7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6.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6.1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因屬資金短期調度者，由財務單位視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及其報價，擬定買賣金額、條件、對象、期間等提報單位主管簽核，再由總經理核准後施行。</p> <p>6.2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前述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6.2.1 取得程序：</p> <p>6.2.1.1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在實收淨值之10%或一億元(孰低者)額度</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4/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內，應由主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每月底彙總呈報董事長。一年內累計投資達實收淨值之10%或一億元(孰低者)以上，應提請董事會承認或追認之。有價證券指商業本票、債券、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之股票及其他有價之證券，但不含長期轉投資之股權。</p> <p>6.2.1.2 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及新事業之轉投資，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先經有關單位詳為評估其效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一事業投資額一年內累計達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6.2.2 處分程序：</p> <p>6.2.2.1 主辦單位應就處分之時機詳加研究分析，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為之。</p> <p>6.2.2.2 依本程序規定，所買入有價證券之處分，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於每月底彙呈董事長。</p> <p>6.2.2.3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每一事業之處分額一年內累計達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6.3 評估：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4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關係人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款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評估及決定作業程序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5/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7.2款及第7.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1.7 依第5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7.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7.2.1 款及第 7.2.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7.2.1 及 7.2.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7.2.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6/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7.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7.2.1、7.2.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3. 應將前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7.1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7.2.1、7.2.2 及 7.2.3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7.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7.2.5 款規定辦理。</p> <p>8.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7/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8.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8.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8.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9. 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8/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1.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9/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11.3 款第 1 點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點事前保密承諾、第 5 點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2. 公告申報：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10/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6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11/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2.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2.3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12.5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2.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2.7 公告格式：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p> <p>13. 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揭露：</p> <p>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3.2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12/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3
	修訂日期	2019年6月14日
<p>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4.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14.1 本公司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訂為公司淨值之10%以內。</p> <p>14.2 本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00%；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60%以內。</p> <p>14.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p> <p>14.3.1 其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為子公司淨值之10%以內。</p> <p>14.3.2 其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50%。</p> <p>14.3.3 其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50%以內。</p> <p>14.3.4 子公司如屬投資公司性質範圍與額度如下：</p> <p>14.3.4.1 其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00%以內。</p> <p>14.3.4.2 其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00%。</p> <p>14.3.4.3 其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00%以內。</p>		
<p>15. 子公司：</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6. 懲處：</p> <p>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p>		
<p>17. 附則：</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